

采购项目编号：FGHRKH2025-01

府谷县公安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府谷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锐康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42
第七章	附件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府谷县公安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县公安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GHRKH2025-01

项目名称：府谷县公安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6,084.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府谷县公安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96,08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6,08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府谷县公安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96,084.00	996,08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期满后可续签 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府谷县公安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⑩、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府谷县公安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3年或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⑤信用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出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其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图或信用中国”网站截图，二者均可）；
- ⑥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⑦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⑨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⑩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⑪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4月03日 至 2025年04月10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南路永邦国际六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4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南路永邦国际六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期限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为准。

（2）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投标人网上投标确认成功后，持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2 月、3 月或 4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经办人在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至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南路永邦国际六楼监理部）进行确认，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原色印章（谢绝邮寄）。投标确认时间：2025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0 日（双休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3、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452148。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公安局本级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公安巷

联系方式：134091967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锐康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南路永邦国际六楼

联系方式：13399221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小荣

电话：13399221366

陕西华锐康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0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名称：府谷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公安巷 联系方式：1340919672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锐康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长城南路永邦国际六楼 联系人：曹工 电话：1339922136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府谷县公安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	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1.3.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 年（期满后可续签 2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原件）。 (2)、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3 年或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信用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出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其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图或信用中国”网站截图，二者均可）； ⑥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⑦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⑨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⑩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⑪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应单独密封资格证明文件内，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证明文件磋商现场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开标后将不再接受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2、新成立的公司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的企业年度报告书。 3、以上证件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有效电子证书，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4、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时须上传相应有效附件，否则承诺及截图无效。
1.9.1	踏勘现场	☐组织 ☒不组织 说明：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申请不获批准。
2.2.4 2.3.3	澄清、修改或 答疑	供应商随时关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澄清、修改或答疑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初次报价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壹正贰副，电子文件（U 盘）2 份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与正本完全一致，电子版包括：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连续编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3.8.2	封套上写明	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或电子版 U 盘 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的名称：_____ 密封袋的封口处注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以前不得开封。
3.9.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9.3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 否（除资质原件退还外，其他均不退还） ☐ 是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4.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大会前24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特殊情况处理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除第七章第4条外)。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个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注意事项： 1、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允许
9.4	支持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资产总额为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资产总额为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5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9.6	其他	该项目采取线下开标的形式，供应商必须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十分钟进入开标现场； 2、投标供应商代表现场资格核验：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应携带下列材料：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被委托人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2 月、3 月或 4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由监标人查验确认投标供应商代表是否到场。若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不能确认其代表身份的，则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标处理。

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 否决性条款包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开标会), 围标、串标的判定与处理(初步评审)无效响应文件的判定与处理(详细评审)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附件不一致的, 以本附件内容为准。

1、磋商阶段的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2) 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2、围标、串标与无效响应文件的判定与处理

1) 围标、串标的判定与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磋商小组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 按围标、串标行为对待, 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 采购人将提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况依法做出处罚: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2)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组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围标、串通投标情形。

2)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与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磋商小组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而让该磋商响应文件退出评标程序。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与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 但未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或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规定的修正原则无法确定哪一个有效的, 按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可选择性方案报价的除外；

- (3) 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有效的投标担保的；
- (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或不满足的；
- (7) 供应商未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或供应商不接受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 (10)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1)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
- (12) 若出现磋商报价明显偏高、围标、串标等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况，磋商小组可否决部分或全部投标；
- (13)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16) 采购内容出现漏项或内容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17) 无技术服务方案或磋商技术服务方案不符合要求；
- (1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1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经磋商小组审定认为其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2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1) 符合法律法规或地方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及项目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项目要求：成交人必须按合同条款、采购人相关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执行，确保服务质量。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磋商项目投标；
- （4）被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申请不获批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2.3.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 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3. 磋商报价

3.1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按“磋商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2.3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磋商），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4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5 磋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磋商对待，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本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实施以“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3.4.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将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2.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4.2.2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4.2.3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标准，并按其要求提供。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及标准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者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按规定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

标明页码，并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部分”和“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密封，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封装于一个档案袋，资格证明装于一个档案袋内。在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封线处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谈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两个应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电子版”字样装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内。

3.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资格证明部分”或“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 未按本章第 3.8.1 项或第 3.8.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文件。

3.9.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1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10.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 （1）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2）介绍供应商；

(3) 宣读会议纪律;

(4) 由监标人按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身份资格核验,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督人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书面确认,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5)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各供应商名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6)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4.3 磋商小组

4.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评审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核

5.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详见评审办法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5.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5.1.2.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是否完全响应；

5.1.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5.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5.1.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5.1.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5.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5.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2 磋商方式

5.2.1 采取面对面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5.2.2 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商务、技术）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5.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2.5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5.2.6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单独递交，由采购人方监督代表收

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相关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3.1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调整后的内容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1.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磋商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示期：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其他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质疑的，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及《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94 号令）》执行。

6.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2 签订合同

6.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 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1.1 节能、环保产品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9.1.2 进口产品

(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9.1.3 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折扣。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根据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9.1.4 监狱企业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9.1.5 福利性企业

（1）社会福利企业是指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具有法人资格的，为安置残疾人员劳动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488号）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1.6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0〕15号)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根据“<http://113.200.80.230/zcdservice/zcd/sh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政策规定,可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获得贷款,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

(3)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以最新文件及标准执行)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不超过(365)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4%-5%)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2年期综合授信(提款期1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3.85%至5%,实际放款利率视当期市场价格而定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利率浮动期间(依据总利率指导价执行)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单笔业务金额最高可贷中标合同金额80%,最高3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申贷客户不超过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账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3年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1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企业单笔授信500万元,首批规模5000万元;中大企业授信待定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利率浮动期间(3.85%-5.5%)

9.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关键因素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⑤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 供应商按照最新规定质疑和投诉，否则无效。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 2、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3、评审办法

资格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原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3 年或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要求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出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其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截图或信用中国”网站截图，二者均可）；
承诺函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原件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磋商保证金	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原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新成立的公司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的企业年度报告书。 2、以上证件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有效电子证书，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3、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时须上传相应有效附件，否则承诺及截图无效。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未出现漏项或内容与要求不符，无重大负偏差；
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评标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信用得分 (10分)	信用得分(10分)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均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满分10分。信用报告中，被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未限制其投标资格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评审依据为响应文件中附的企业完整信用报告）
		物业管理方案及工作计划 (12分)	物业管理方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管理方案有关论述条理清晰： 1、物业管理整体工作计划方案详细、合理、全面，有完善的物业管理制度，可操作性高得8-12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	技 术 服 务 方 案 (80 分)		2、物业管理整体工作计划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较为充实、全面得 4-8 分； 3、物业管理整体工作计划方案较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1-4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服务方案 (20 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制定各项管理制度详细、合理、全面的服务方案，明确物业服务内容： 1、环境保洁、会议服务、水电维护服务等方案全面、细致、编制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5-20 分。 2、环境保洁、会议服务、水电维护服务等方案整体思路清晰、编制较合理，具体措施可操作得 11-15 分； 3、环境保洁、会议服务、水电维护服务等方案基本完整，编制基本能满足要求，存在少量缺漏，方案经优化后可执行，得 7-11 分。 4、环境保洁、会议服务、水电维护服务等方案编制部分满足要求，方案经优化后部分内容可执行，得 3-7 分。 5、环境保洁、会议服务、水电维护服务等方案内容空旷粗糙，重点不明确、不贴合实际的得 1-3 分； 6、未提供不得分。
		考核培训计划 (8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并保证上岗人员的专业素质、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 1、方案内容涉及全面、承诺详细完整且具有相应考核措施的，得 5-8 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且承诺内容较明确的，得 2-5 分。 3、方案内容较全面且承诺内容基本明确的，得 1-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8 分)	1、质量管理目标明确，质量管理层级责任清晰，质量考核体系健全，得 4-8 分。 2、物业服务人员必须各尽其职，工作响应及时，能高效、优质地完成响应工作，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要求，得 1-4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进度及服务期保障 (7 分)	对工作进度计划及服务期保障实施方案，符合招标要求： 1、工作进度计划及服务期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及时，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4-7 分； 2、工作进度计划及服务期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2-4 分； 3、工作进度计划及服务期保障措施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1-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物业管理应急预案(8分)	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应急预案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估，涉及针对暴雨等自然灾害天气突发事件的应对方案，包括应急预案及合理化建议等 1、若方案内容全面、承诺详尽且具备相应处罚措施，得 5-8 分。 2、若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且承诺内容明确，得 2-5 分。 3、若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但承诺内容基本明确，得 1-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9分）	1、项目团队需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人员分工明确，组织架构合理情况打分 1-3 分。 2、项目经理提供物业管理相关岗位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每提供一个保洁员相关健康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4、每提供一个水电维修工相关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业绩（8分）	供应商每具备近 3 年 1 个有效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依据为项目合同业绩）

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汇总得分

资格审查和初步审查均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6、特殊情况

6.1 对于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的问题，磋商小组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计分处理。

6.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6.5 优先采购评审标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优先采购；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服务方案得分，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采购；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仍相同的，比较商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优先采购。

6.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及条款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府谷县公安局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公安巷 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公安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公安局
3	服务期：1 年（期满后可续签 2 年）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5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磋商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府谷县公安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表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
6	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验收 验收依据：①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及合同等；② 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8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府谷县公安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示范文本）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采购人（全称）：府谷县公安局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府谷县公安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府谷县公安局；
3. 项目内容：府谷县公安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包括局机关物业服务和巡特警综合楼物业服务。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 _____）。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

四、服务内容与标准：

1. 保安服务:确保大楼安全，实施 24 小时安保值班，对来访人员进行登记管理，维护公共秩序等。
2. 保洁服务:保持大楼内外环境整洁，定期清理公共区域卫生，确保垃圾及时处理等。
3. 绿化服务:负责大楼周边绿化区域的维护与管理，保证绿化植物的生长健康。
4. 设备维护:对大楼内的公共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5. 会议活动服务：负责会议的卫生整洁，定期清理会议室，确保会议活动的开展。

五、期限

服务期： 一年（期满后可续签2年） ；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并享有物业服务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考核。
3. 甲乙双方应共同维护物业的正常秩序 遵守物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4. 乙方应对提供的物业服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在本项目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服务进行满意度考核。在考核满意、双方自愿、财政部门同意的基础上，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财库(2014)37号文件《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精神，“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协商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1年，续签累计不超过2年。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仅供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府谷县公安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明细、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明细：见采购明细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

1、项目实施时间：2025 年 4 月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公安局

3、工程概况：

府谷县公安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局机关物业服务和巡特警综合楼物业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服务期：1 年（期满后可续签 2 年）。

项目总投资：996084.00 元

四、采购明细及技术要求

1、采购明细表

府谷县公安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明细表（单位：元）

序号	楼层		面积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局机关物 业服务	公安局机关楼	6358 m²			
		刑警大队办公楼	1910 m²			
		院内小楼	582 m²			
		技术中心	600 m²			
		灶房	218 m²			
		接报案中心	408 m²			
		餐厅	245 m²			
		院子	1254 m²			
合计						
2	巡特警综 合楼物业 服务	巡特警大队办公楼	9601 m²			
		巡特警大队院子	1225 m²			
		黄河一桥、二桥工作站	210 m²			
合计						
总计						
注：上述服务包括县局机关及巡特警院内所有公共区域的安保、卫生清扫清洁、病虫害防治、公共设施日常维护维修、会议活动服务等。						

2、技术要求

(1) 卫生清洁

公安办公大楼 1-6 层楼道及卫生间，视屏会议室，小会议室，大会议室，办案区
刑警队办公楼 1-5 楼楼道及卫生间，大会议室，小会议室
禁毒队 1-3 楼楼道及卫生间，会议室
网安大队，民爆大队楼道
公安局大院，技术中心院，禁毒队院及大门阶梯

- (2) 大小会议接待
- (3) 日常工程维修及故障更换
- (4) 人员配备

序号	岗位	人数
1	项目经理	1
2	客服	1
3	保洁员	4
4	水电工	1
合计		7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 (一) 履约验收时间：2026 年 4 月。（具体以项目服务完成甲乙双方约定日期为准）。
- (二) 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组织供应商对采购项目进行劳务服务，均应符合采购需求标准。
- (三) 验收依据：
 -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验收合格证、质检报告；
3. 合同及附件文本；
4. 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验收方法：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按照相关验收标准对采购项目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陕西华锐康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3. 全部编制完成，按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府谷县公安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初次报价）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投标商务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总报价，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共五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标书（U盘）2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公司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初次报价）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质 量	
备注	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投标报价表须与投标函中相关内容一致，当出现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府谷县公安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明细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华锐康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承诺。

(2)、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3 年或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信用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出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其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图或信用中国”网站截图，二者均可）；

⑥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⑦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⑨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⑩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⑪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12、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证明资料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4、我公司承诺为非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我公司承诺只能参与了采购人同期公告一个项目（合同包）的投标申请。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

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

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1年；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3、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信用承诺书代替）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附件 6 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出具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顺序编制，且结合自身情况，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本表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如实填写（包括服务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不得虚假响应。
-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不允许负偏离，如无任何偏离可直接填“无偏离”，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全部要求。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划编制服务时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府谷县公安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府谷县公安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府谷县公安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府谷县公安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

最终（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质 量	
备注	
说明： 1. 本报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无效。 3. 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加盖公章）报价、签字需现场填写，**供应商自行准备**，不可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

附件二、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第 71 页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168
610121198408270025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信利和信惠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市熙后生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1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采购人(印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2025年 4月 2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印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2025年 4月 2日